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，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建议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对于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、确保选聘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。该制度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从而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 101 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63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